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 席：翁嘉壕、陶傳淮、張森波、劉明進、莊詠晴、謝宏志、
劉榮宗、張聰平、邱團財、陳慶福、劉金用。

主 席：翁 嘉 壕

紀 錄：卓 晏 澣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二、議程內容：議案有關事項研究及鄉內建設自行考察。

三、出席：翁嘉壕、陶傳淮、張森波、劉明進、莊詠晴、謝宏志
劉榮宗、張聰平、邱團財、陳慶福、劉金用。

主席：翁 嘉 壕

紀 錄：卓 晏 澐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二、議程內容：議案有關事項研究及鄉內建設自行考察。

三、出席：翁嘉壕、陶傳淮、張森波、劉明進、莊詠晴、謝宏志
劉榮宗、張聰平、邱團財、陳慶福、劉金用。

主席：翁 嘉 壕

紀 錄：卓 晏 澐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 二、議程內容：議案有關事項研究及鄉內建設自行考察。
- 三、出席：翁嘉壕、陶傳淮、張森波、劉明進、莊詠晴、謝宏志
劉榮宗、張聰平、邱團財、陳慶福、劉金用。

主席：翁 嘉 壕

紀 錄：卓 晏 澐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 二、議程內容：議案有關事項研究及鄉內建設自行考察。
- 三、出席：翁嘉壕、陶傳淮、張森波、劉明進、莊詠晴、謝宏志
劉榮宗、張聰平、邱團財、陳慶福、劉金用。

主席：翁 嘉 壕

紀 錄：卓 晏 澐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13 分。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翁嘉壕、陶傳淮、張森波、劉明進、莊詠晴、謝宏志
劉榮宗、張聰平、邱團財、陳慶福、劉金用。
- 四、列席：鄉長劉錦昌、主任秘書詹沛、行政室主任謝東諺、建設課長吳易宸、清潔隊長蕭閔謙、財政課長葉燕囍、人事室主任謝明峰、政風室主任張筱涵、幼兒園園長王瓊如、主計室主任鍾昌憲、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張家瑞、生命禮儀所所長蕭錦華、圖書館管理員劉世平、果菜公司經理吳敏益、民政課長黃重情、農業課長黃永乙、社會課長蕭淑芬。

主席：翁 嘉 壕

紀 錄：卓 晏 灃

甲、報告事項：

主席致開會詞：

劉鄉長、陶副主席、蕭秘書、公所詹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本次會議是咱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與代表提案，相信各位代表在這段期間都很認真、很詳細的研究每一件提案，如果有不清楚、不明瞭的地方在開會期間都可以提出來詢問。

在這本席希望鄉公所所有的單位主管在會議期間認真聽代表對地方建設建議與發言，認真思考如何來完成代表會的建議。相信在鄉公所與代表會共同努力打拼之下，咱社頭的未來能夠更發展與繁榮。

最後

祝大會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乙、秘書報告：

- 1、報告應出席人數(詳如簽到簿)
- 2、報告代表席次(如附錄)
- 3、報告議日程表：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1090315186 號函同意備查。

丙、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

丁、主席致閉會詞：

劉鄉長、蕭秘書、公所詹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

大家午安、大家好！

本次會期，很感謝各位代表同仁這麼踴躍參與會議。會議期間，看到咱代表同仁對於鄉政議題這麼認真的提出詢問與討論，這都表示著咱代表同仁的認真與打拼，相信這也是咱社頭鄉親的福氣。

接下來鄉公所要舉辦 2020 社頭中秋晚會、10 月 19~21 日三天村、鄰長自強活動以及 109 年社頭織襪芭樂節等等活動，本席希望鄉公所服務團隊努力、用心來辦好各項活動。

對於本會代表的建議案，本席也希望鄉公所能夠優先辦理，讓所有的社頭鄉親了解代表會所有的代表認真為咱鄉親的需求在努力與打拼。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感謝！

散 會：中午 12 時 3 分。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 號：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劉榮宗

連署人：劉金用、邱團財

案 由：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本鄉湳底村湳底路 173 巷道柏油路面，以
維行車安全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鄉湳底村湳底路 173 巷道，因該段路面老舊且多年未重新鋪設，造成路面崎嶇不平，影響車輛及村民出入安全。
- 二、建請公所重新鋪設該巷道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 號：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 別：建設

提案人：劉榮宗

連署人：劉金用、邱團財

案 由：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本鄉湳底村湳底一巷往 211 巷道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鄉湳底村湳底一巷往 211 巷道，因該段路面老舊且坑洞不平，影響車輛及村民出入安全甚鉅。
- 二、建請公所重新鋪設該巷道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號：代表提案第 3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榮宗

連署人：劉金用、邱團財

案由：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本鄉松雅路柏油路面，以維行車安全案，
提請公決。

說明：

- 一、本鄉松雅路為鄉民上班及農務重要道路，因該段路面損壞且老舊不堪，嚴重影響車輛及村民出入安全。
- 二、建請公所重新鋪設該路面柏油，以維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號：代表提案第 4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榮宗

連署人：劉金用、邱團財

案由：本鄉八堡一圳整治完工，但取水涵洞無法取水灌溉，建請相關單位改善該圳設置缺失案，提請公決。

說明：本鄉八堡一圳整治完工時，因河道降低 80 公分，以致灌溉取水涵洞無法取水使用，建請改善取水問題，以利鄉民灌溉使用之便利。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號：鄉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建設、財政、主計

提案人：鄉長 劉錦昌

案由：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補助計畫案件之「109 年度彰化縣社頭鄉河濱公園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案，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650 萬元整，俟編列 110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0 日府城觀工字第 1090168234 號函及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806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
- 三、本案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650 萬元（中央核定補助 85%計新臺幣 552 萬 5,000 元，本所自籌 15%計新臺幣 97 萬 5,000 元）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卦山路8-1號
承辦人：陳盈利
電話：04-7532773
傳真：04-7268370
電子信箱：D71100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工字第1090168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核定函乙份(2個電子檔) (0168234A00_ATTCH2.pdf、0168234A00_ATTCH3.pdf)

主旨：內政部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067號函辦理。
- 二、請依內政部核定函規定事項、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金額修正計畫書，且需編足15%配合款及納入貴單位預算（核定總經費）。
- 三、請確實依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審查意見請逐一表列回應並置於內頁第一頁，計畫案名統一修正為「109年彰化縣00鄉鎮00計畫」。
- 四、各核定計畫之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類需含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請確實補齊。修正計畫書並請於109年5月29日提送1份（含電子

建設課 收文:109/05/21



第 1 頁，共 2 頁

檔)報府，經本府及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查確認後再提送紙本1式3份。

五、本案係以本府為申請補助統一窗口，依內政部規定補助款應納入本府預算，依法需經議會完成預算程序，方可動支。請貴公所辦理相關招標採購先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俟本縣議會完成預算程序後，再通知貴公所辦理決標事宜。

六、本案依內政部規定需於109年6月15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109年8月15日前完成工程決標，109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因預算書圖需送本府及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若為「規劃設計及工程類」則需加邀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續將由本府排定時間召開會議統一辦理審查，請加緊趕辦俾以配合本府審查期程。

七、因現行上級補助計畫皆以本府為申請及管考窗口，為因應執行期間相關業務需要，原則提撥各工程案之核定中央補助金額1%為上限供本府業務單位使用。

八、檢送內政部109年5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067號函電子檔及附件1份。

正本：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副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含附件)、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2020/05/21
11:24:35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8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1103132_109080806712_109D2014876-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3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5317號函暨109年4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71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另補助計畫名稱應有年度別、縣市別、鄉鎮區、工程名稱次序訂定(例00年00縣市00鄉鎮區00計畫名稱)，以利增加辨別性，若核定計畫案名未符上開原則時，請貴府於修正計畫書備查時，併同修正案名函報本部辦理計畫案名變更事宜。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

城觀處 收文:109/05/14
1090168234 2 附件隨送

第 1 頁，共 3 頁



裝

訂

線

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9年6月15日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9年6月15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09年8月15日前完成工程決標，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於109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



執行。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彰化縣	芳苑鄉公所	A-B	彰化縣芳苑鄉和平村台61線高架橋下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	9,800,000	8,330,000	1,470,000	5,100,000	1. 本案應補充說明與「芳苑鄉地方創生計畫」之間的關聯性。 2. 計畫施作範圍拉大並與社區連結。 3. 遊具、體健設施等請減量設置，地墊建議使用沙坑設計。 4.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600萬元，中央補助為510萬元，地方配合款90萬元。	
2	彰化縣	芳苑鄉公所	A-B	台61線芳苑沿線漁民廣場整修	9,900,000	8,415,000	1,485,000	2,975,000	1. 本案應補充說明與「芳苑鄉地方創生計畫」之間的關聯性。 2. 現況座椅、欄杆、涼亭、木平台、地坪損壞，未來景觀改善工程請使用耐久性材質。 3. 沿海道路意象及風車入口意象等人造設施請減量，欄杆、地燈、柱燈等維護管理不易，請刪除。 4.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350萬元，中央補助為297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52萬5,000元。	
3	彰化縣	二水鄉公所	A-B	友善水水自行車道周邊經營計畫	5,000,000	4,250,000	750,000	2,550,000	1. 兒童遊憩區無縫安全地墊經費高達224萬，建議減量或改為沙坑、細碎石設計。 2. 為避免誤解補助自行車道工程，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二水裕民路高架橋下空間及周邊景觀改善計畫。 3. 應加強沿線綠美化融入在地風情。 4.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300萬元，中央補助為255萬元，地方配合款45萬元。	
4	彰化縣	二水鄉公所	A-B	二水車站周邊綠都心計畫	4,091,000	3,477,350	613,650	3,400,000	1. 請補充說明與「二水鄉地方創生計畫」之關聯性。 2. 施作材料選用應著重耐久性易維護管理。 3. 「閒置用地環境美化整理」應取得土地同意書。 4.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400萬元，中央補助為340萬元，地方配合款60萬元。	
5	彰化縣	埤頭鄉公所	A-B	塑造埤頭鄉城鎮之心-笑朝村綠美化公園工程計畫	10,000,000	8,500,000	1,500,000	7,650,000	1. 本案應補充說明「埤頭鄉地方創生計畫」之間的關聯性。 2. 公墓用地公園化，初期先以簡易綠美化方式處理，並強化與地方產業之連結與服務功能。 3.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900萬元，中央補助為765萬元，地方配合款135萬元。	
6	彰化縣	溪州鄉公所	A-B	溪州鄉森林公園城鎮風貌改善工程	13,500,000	11,475,000	2,025,000	7,650,000	1. 本案應補充說明「溪州鄉地方創生計畫」之間的關聯性，強化花卉產業與公園之連結，可規劃作為假日市集。 2. 建議多補植植栽。 3. 照明設施工程，應檢視合理之數量及區位。 4. 既有公園修繕調整，宜設施減量，如景觀高燈、入口意象、PI跑道，建議請使用耐久性材質。 5.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900萬元，中央補助為765萬元，地方配合款135萬元。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7	彰化縣	社頭鄉公所	A-B	彰化縣社頭鄉河濱公園環境改善工程	6,500,000	5,525,000	975,000	5,52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憩步道建議不宜使用高壓磚。 2. 社頭運動公園更新既有木棧道設施，不應再使用木棧道材質，建議以PC刷毛或壓花地坪。 3. 體健設施區，建議使用砂坑或細碎石做為緩衝材料，區內營建資材應回收再利用，鋪面應以耐久性材料設計。 4. 建議減量設計以自然的空間友善綠化來處理。 5. 兩公園以周邊喬木植栽，並配置圍藝步道，注意坡度排水及渠道旁以矮綠籬作為安全護欄。 6. 施作範圍社頭運動公園與河濱公園，步道矮燈請改為高燈。 7.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650萬元，中央補助為552萬5,000元，地方配合款97萬5,000元。 	
8	彰化縣	花壇鄉公所	A-B	花壇車站前道路修繕及綠美化工程	6,000,000	5,100,000	900,000	4,2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覽牌(鋼構與鋼板直印)的材質及單價應再檢討。 2. 建議高壓磚不宜使用，應考量以混凝土PC刷毛或壓花混凝土等耐久性材料。 3. 應先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予施作。 4.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500萬元，中央補助為425萬元，地方配合款75萬元。 	
合計					64,791,000	55,072,350	9,718,650	39,100,000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書

編 號：鄉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案人：鄉長 劉錦昌

案 由：修正「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之二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環保自然樹葬園區即將完工啟用增修訂相關條文。
- 二、新增第十六之二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條文內容。
- 三、第二十五條條文調整文字符合條例設定規則。
- 四、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條文內容。
- 五、檢附「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布後，陳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本案保留。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p>花、草於上，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禁止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可循環使用安葬之方式。</p> <p>第二十條之二 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植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p> <p>二、植葬之穴位，使用期間為二年，骨灰植入穴位後，骨灰經過大地自然融合生態葬，為循環永續利用。骨灰植入安奉後，不得自行或要求起掘穴位。</p> <p>三、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核發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至本所管理室提出申請。</p>		<p>新增第二十條之二條文</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實施環保自然葬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穴位。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使用環保自然葬之骨灰應裝入本所免費提供之骨灰容器。</p> <p>第二十三條 禮堂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一天最高收費2節。</p> <p>一、本鄉一般禮廳(崇仁廳、崇愛廳、崇禮廳、崇義廳)每節新台幣二仟元，大禮廳(景福廳)每節新臺幣四仟元；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u>一般禮廳充當個人小靈堂場地使用費一天三仟元(景福廳除外)</u>。</p> <p>二、外鄉鎮市以1.5倍收費。</p> <p>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一般禮廳時免費；在地村民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半。</p> <p>第廿五條 一、小靈堂使用費以天為基準收費標準：</p>	<p>第二十三條 禮堂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一天最高收費2節。</p> <p>一、本鄉一般禮廳(崇仁廳、崇愛廳、崇禮廳、崇義廳)每節新台幣二仟元，大禮廳(景福廳)每節新臺幣四仟元；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崇義廳充當個人小靈堂場地使用費一天三仟元。</p> <p>二、外鄉鎮市以1.5倍收費。</p> <p>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一般禮廳時免費；在地村民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半。</p> <p>第廿五條 一、小靈堂使用費以天為基準收費標準：</p>	<p>條文修正</p>
---	--	-------------

<p>(一)本鄉為新臺幣二百元。 (二)外鄉鎮市為新臺幣三百元。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十天免費。</p> <p>二、小靈堂非經本所核准，不得向外租借小靈堂使用，其收費依前款規定。</p> <p>第廿六條 椅子(含椅套)租借每張使用費用新台幣二十元，以實際租用張數計費；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一天一仟元。</p>	<p>(一)本鄉為新臺幣二百元。 (二)外鄉鎮市為新臺幣三百元。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十天免費。</p> <p>二、小靈堂非經本所核准，不得向外租借小靈堂使用，其收費依前款規定。</p> <p>第廿六條 大體清洗室一次新臺幣二百元；椅子(含椅套)租借每張使用費用新台幣二十元，以實際租用張數計費；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一天一仟元。</p>	<p>文字須符合條例設定規則</p> <p>條文修正</p>
---	---	--------------------------------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會議日期	星期	別次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9:00-12:00	2:00-5:00
109 年 9 月 21 日	一	一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會典禮		
109 年 9 月 22 日	二	二	議案有關事項研究及鄉內建設自行 考察		
109 年 9 月 23 日	三	三	討論提案		
109 年 9 月 24 日	四	四	議案有關事項研究及鄉內建設自行 考察		
109 年 9 月 25 日	五	五	討論提案		
109 年 9 月 26 日	六	六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代表及鄉長提案。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代表抽籤席次表

席 次	姓 名	席 次	姓 名
1	翁 嘉 壕	7	張 聰 平
2	陶 傳 淮	8	邱 團 財
3	謝 宏 志	9	劉 金 用
4	張 森 波	10	劉 榮 宗
5	莊 詠 晴	11	陳 慶 福
6	劉 明 進		

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

主 席：翁 嘉 壕

紀 錄：卓 晏 澧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